

中泰·盐城南洋实业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13年1月31日开始以来，受托人严格按照《中泰·盐城南洋实业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约定运作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您的最大利益管理信托事务。本信托计划已于2015年1月30日终止。

一、信托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

- 1、受托人以独立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运用信托资金。
- 2、受托人以独立的信托资金托管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和信托账户。
- 3、受托人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和信托资金托管部门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上述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与其他业务部门相互兼职，而且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受托人的其他业务部门共享。
- 4、受托人已按信托文件约定收回全部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和溢价款，并已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鉴于信托目的已实现，本信托计划即行终止。

二、信托财产清算及分配

1. 截至清算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本金与信托收益支付情况如下，请您核实资金到帐情况：

	金额（元）	年收益率（%）	支付日
信托本金	175,850,000.00	-	2015年1月30日
第一信托年度信托收益	16,438,000.00	9%-10%	2014年1月30日
第二信托年度信托收益	16,438,000.00	9%-10%	2015年1月30日
收益合计(元)			32,876,000.00
本金合计(元)			175,850,000.00

*注：认购信托单位 100 万（含）以上，300 万（不含）以下，年收益率 9.00%；信托单位 300 万（含）以上，800 万（不含）以下，年收益率 9.5%；信托单位 800 万（含）以上，年收益率 9.5%。

2、根据信托文件，受托人从信托财产账户中以现金形式足额提取信托报酬及垫付的信托财产管理费用。

三、相关提示

受托人自公告本信托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未收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本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受托人将妥善保管本信托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信托经理：廖鸣、路洋、舒静雅
运营经理：徐重洁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

地址：上海市中华路 1600 号黄浦中心大厦 17 楼 邮编：200021

财富热线：4008218788 网址：www.zhongtaitrust.com